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58號

抗 告 人 李 承 祐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李承祐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2、4至6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（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曾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），以及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所表達之意見等情，於其中

01 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8月)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
02 有期徒刑2年4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稱：司
04 法是正義的防線，法院應依職權為目的性裁量，以符合法安
05 定性等語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
06 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10 法 官 周政達

11 法 官 蘇素娥

12 法 官 楊皓清

13 法 官 吳秋宏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林君憲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